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適旬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3705

電子信箱：shie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管字第11571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(115年7月修訂版) (115711630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」（115年7月修訂版）1份，請轉知公廁管理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民眾隱私保護更優質且安全的如廁環境，督促公廁管理單位應落實反偷拍偵測措施，並為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落實衛生紙丟馬桶政策，及考量國際趨勢、打掃方便性及老年化社會等因素，逐步增加坐式廁間數量（為使民眾安心使用坐式馬桶，公廁管理單位應於坐式馬桶廁間內提供酒精、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），爰修訂「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」，修訂內容尚包括公共廁所除評鑑分數95分以上，同時符合下列各項，方得列為特優級公廁：

- (一)管理單位每個月進行反偷拍偵測，並將偵測結果製成紀錄存查，及於公廁出入口張貼「本公廁已定期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每日巡檢」之文宣告示。
- (二)廁所內亦應提供可分散之衛生紙並標示衛生紙可丟馬桶。



(三)坐式馬桶廁間內提供酒精、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。

二、副本抄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，於116年1月1日起據以辦理公廁管理措施（列管公廁、評鑑等級及定期巡檢等事宜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

裝



訂

線